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温军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牢记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奋斗目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本年度，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深入调研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确保履行工作合法、合规、高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支撑。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全面述职，接受全体股东的监督。

### 一、个人任职资质与独立性

#### （一）专业背景与工作履历

温军，男，汉族，197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育部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陕西省创新团队首席专家、西安交通大学“青拔 A 类教授”。2009 年 7 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历任应用经济学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学院教学委员会副主任、陕国投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与声明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

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的自查工作。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已按规定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确保在 2025 年度的全部履职过程中，能够始终保持独立的地位，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以客观、公正的态度作出判断和决策。

### **三、全年履职行动与具体实践**

2025 年度，本人将专业知识与履职实践相结合，全方位、多维度参与公司治理，从会议出席、专门委员会履职、专项会议审议、实地考察调研、投资者权益保护、专业能力提升六个方面，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决策职责，各项履职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

#### **（一）会议出席：全勤参与，审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1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8 次、通讯会议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亲自出席所有会议，无缺席、无连续两次未出席情况，亦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确保全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掌握第一手决策信息。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提前对议案及相关附件资料进行深入研读，结合经济学、金融专业知识，分析议案涉及的战略规划、财务数据、经营风险、股东利益等核心问题，主动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询问议案背景、起草依据和实施细节，确保对议案内容的全面、准确理解；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议案汇报，针对关键问题与参会人员展开深入讨论，结合专业视角发表独立、客观的审议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任免、薪酬考核、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聘用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进行重

点审核，确保议案审议的专业性和严谨性。2025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运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围绕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根本诉求，本人对全年董事会所有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专业牵头，协同参与**

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和研究领域，公司安排本人担任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无一次缺席。作为召集人，本人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组织制定委员会会议议程，督促相关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议资料，引导委员会成员围绕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议题展开专业讨论，确保委员会会议审议高效、决策科学；作为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公司发展规划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高管薪酬体系审核，从产业经济、金融发展的角度，为公司战略制定、薪酬体系优化提供专业建议。全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审慎地开展审议工作，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为公司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保护消费者权益、优化发展战略、规范薪酬考核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聚焦核心，联合审议**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为聚焦核心事项、强化独立审议，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并参与审议，重点审议了《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八项核心议案，同时听取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密切配合，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进行交叉审核、深入讨论，重点对公司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等核心事项进行专业把关，所有审议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实地考察：深入一线，掌握实情**

为避免仅通过书面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局限性，2025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21个工作日。调研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日常工作等契机，深入公司各核心业务部门、风控部门、合规部门，与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外审机构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开展进度、财务收支状况、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管理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落地效果、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控制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变化、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行工作，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进展、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为本人开展实地考察、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全面的支持。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多维发力，切实保障**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核心使命。2025年度，本人从议案审核、专业赋能、信息披露监督三个方面，多措并举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严把议案审核关，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附件资料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深入了解议案的决策依据、潜在影响，确保议案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从决策源头防范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二是强化专业赋能，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金融监管等相关要求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稳健发展，间接保障投资者权益；三是严格监督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信息，杜绝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中小股东利益受损问题。

### **（六）专业培训：勤学精进，提升能力**

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持续深化，信托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为更好地适应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提升履职专业度和有效性，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学习活动。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信托行业监管新政、金融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管理等核心领域。通过系统的学习和交流，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全面掌握了上市公司管理的最新制度要求，提升了对信托行业经营发展、风险防控的专业判断能力，强化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为2025年度高效、专业履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后续履行工作积累了新的知识和经验。

## **四、重点关注事项审核**

2025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十大重点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确保相关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

经审核，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关

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强化制度流程建设，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完善公司系统内关联方名单自动匹配功能，优化关联交易监管数据报送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二是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完善并优化关联方名单认定规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认定全面、准确；三是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认定规则，对信托业务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查，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决策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承诺变更或豁免**

经全面审核，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公司收购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稳定，未涉及任何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核。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多次深入探讨，对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先后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本人对所有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公允，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

设、执行和完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 **(五) 会计师事务所聘用**

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质量高、效率高，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

#### **(六) 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

2025 年 1 月 6 日，贾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此无异议。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拟聘任乔晓雷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七)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经严格审核，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任何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 **(八)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亚宁为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海宝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其任职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

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

####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陕国投董事会自主聘任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议案，对 2024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实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能够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2025 年度，公司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任何员工激励措施。

#### **（十）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无其他需要专项说明的履职事项。

### **五、履职成效与自我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履职工作，履职成效显著。本人全勤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专业独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充分发挥经济学、金融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完善治理架构；深入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切实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情，有效

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适应资本市场和信托行业的发展要求。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所有履职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未出现任何违反履职规定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已全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咨询和决策作用，为公司2025年度的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贡献了专业力量。

## 六、2026年度履职规划与展望

2026年，宏观经济形势将持续复杂多变，信托行业将迎来深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质量和效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坚守独立核心，持续客观履职。始终保持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地位，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认真审议公司2026年度的各项议案，尤其是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化专业赋能，助力战略发展。充分利用自身在经济学、金融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经验，重点关注公司2026年度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业务拓展、金融风险防控等工作，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信托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市场挑战。

强化实地监督，提升履职实效。增加公司现场走访和实地考察的频次，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度新业务、新项目的开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

执行效果、合规管理的落实情况、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情况，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督促公司整改落实。

聚焦投资者保护，提升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推动公司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分红权益，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助力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军

2026年2月10日